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BC/1/16

立法會 CB(4)833/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2016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廖長江議員, SBS,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姚松炎議員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楊岳橋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特別職務)
李秀江女士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戴思勁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吳司慧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女士

政府律師
劉詠恩女士

知識產權署

知識產權署署理副署長
吳凱詩女士

知識產權署律師(註冊)3
莫嘉珞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2
程凱莉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2
阮敖雯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跟進 2017 年 1 月 5 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

立法會 CB(4)579/16-17(01)號 —— 政府當局對法案
文件 委員會在 2017 年
1 月 5 日會議上提出
的問題的回應之補充
資料文件——競爭事務
委員會的意見

立法會 CB(4)555/16-1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法案委員會在 2017 年 1 月 5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其他有關文件

檔號：L/M (5) To LP 19/00/9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CB(3)190/16-17 號文件 —— 修訂條例草案文本文件

立法會 LS14/16-17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4)365/16-17(01)號文件 —— 律政司為回應立法會秘書處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6 年 12 月 12 日發出的函件而於 2016 年 12 月 22 日發出的覆函

立法會 CB(4)365/16-17(02)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修訂條例草案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4)365/16-17(03)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修訂條例草案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律政司作出簡介

4.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對委員在 2017 年 1 月 5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詳細內容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4)555/16-17(01)號文件及立法會 CB(4)579/16-17(01)號文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3. 法案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4. 委員察悉，擬議的第 103D(6)條"根據 70 條給予仲裁庭的、在裁定某項知識產權爭議時判給補救或濟助的權力，受該項爭議的各方之間的協議所規限"的草擬方式，曾參考英國採取的做法。就給予仲裁各方限制仲裁庭裁定知識產權爭議時判給補救或濟助作的權力的問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特別是新加坡)的有關法例及採取的做法，而研究結果須包括是否有任何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採取與英國相反的做法。

5.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正考慮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將條例草案第 2 部(關乎擬議新訂 103J 條除外)的生效日期由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修訂為在修訂條例刊登憲報大約 6 個後實施，以更清晰地反映政策原意。當局會將擬議修正案送交議員審閱。

立法時間表

6. 法案委員會議定，應將政府當局就上文第 4 及 5 段所作回應送交委員審閱，以便委員考慮是否有需要另再舉行會議，以討論當中的問題。若委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進行審議的工作即視作已告完成。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及修正案擬稿已於 2017 年 3 月 27 日隨立法會 CB(4)645/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除了關於生效日期的修正案，政府當局亦建議加入一項修正案，將安哥拉(即一個新近加入成為《紐約公約》締約國的締約方)加入《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第 609 章，附屬法例 A)的附表。截至 2017 年 4 月 3 日的限期為止，委員沒有就條例草案再提出任何意見。條例草案預期將於 2017 年 6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

經辦人／部門

I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0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4 月 11 日

**《2016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809-000839	主席	致開會辭	
000839-002622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對法案委員會在 2017 年 1 月 5 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下述事宜所作回應：條例草案是否足以保護競爭，包括香港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對仲裁協議和仲裁裁決保密性的意見；以及應否規定有關各方必須向知識產權署登記其仲裁裁決(立法會 CB(4)555/16-17(01) 及 CB(4)579/16-17(01) 號文件)。 扼要而言，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不會在競爭法方面引起任何實質問題。仲裁是一種競爭中立的程序。使用仲裁，或仲裁及仲裁裁決的保密性，本身並不是反競爭的，亦不會在《競爭條例》(第 619 章)下引起任何反競爭問題。無論如何，仲裁和競爭法(即《仲裁條例》(第 609 章)及《競爭條例》)下已設有足夠保障，處理在仲裁中產生的競爭問題的關注(如有的話)。 政府當局又解釋，如果法院認為仲裁裁決施行背後違反《競爭條例》的反競爭協議，法院可以基於公共政策的理由撤銷有關裁決或拒絕強制執行該裁決。此外，在適當情況下，競委會可就與仲裁有關的文件(包括仲裁裁決)展開調查。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指自上次會議後，當局已要求競委會提交書面意見，並指競委會同意政府的意見，即競委會亦認為條例草案及其對仲裁程序的影響屬"競爭中立"。競委會關注到，若某項知識產權權利("知識產權")(例如某項專利)在仲裁中被裁定無效，而仲裁結果予以保密，則對成功的挑戰者(不再受專利約束)與其他競爭對手(仍受專利約束)而言，或會在兩者之間造成資料和成本方面不對等的問題；關於此項關注，政府當局強調，仲裁是以私人方式解決爭議各方之間的私人糾紛，仲裁裁決只對仲裁各方具有效力(<i>inter partes effect</i>)。選擇以仲裁解決爭議的每一方都須付出時間、成本和資源，亦要承擔仲裁員或會對其作出不利裁決的商業和法律風險。與此同時，不論裁決結果如何，第三方(例如另一名競爭對手或新進入市場者)也不受裁決約束。第三方仍可在法院或註冊處處長席前挑戰仲裁其中一方(例如知識產權擁有人)爭取本身的法律權利。政府當局不認為資料和成本不對等會對第三者造成制度上的不公。 政府當局又解釋，特許持有人的待遇不同和資訊不對等的情況，存在於現實的商業世界。根據香港法律，知識產權擁有人一般可以自由向他人給予知識產權特許，而無須以相同條款向所有人給予特許，甚或無須給予特許，這情況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知識產權法一致。當局強調，"公平競爭環境"雖要求維持公平市場競爭，但這個"公平競爭環境"一般並沒有把"坦誠責任"施加於知識產權擁有人，以致其須向所有人以相同程度披露所有資料，亦不要求知識產權擁有人必須給予所有商業夥伴/特許持有人同等的對待。 政府當局並解釋，競爭問題可在仲裁中予以考慮，詳情如下： (a) 在仲裁過程中，仲裁員在裁斷爭議時，可將競爭法作為適用的實體法的一部分考慮。 (b) 如仲裁各方已選擇《仲裁條例》附表 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第 3 條，便可把法律問題(包括競爭法問題)交由原訟法庭決定。 (c) 如仲裁各方已選擇《仲裁條例》附表 2 第 5 至 7 條，便可在仲裁裁決發出後，就法律問題(包括競爭法問題)對該仲裁裁決提出上訴。 (d) 原訟法庭因應申請，可基於公共政策理由撤銷或拒絕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公共政策"的考慮因素可包括是否違反香港競爭法。	
002622-003057	姚松炎議員 政府當局	姚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於競委會針對仲裁結果欠缺透明度所引起的政策關注所提出的兩個解決方案(見競委會 2017 年 2 月 16 日向政府當局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4)579/16-17(01)號文件附件)第 13(a)及(b)段)有何意見和考慮。 關於該兩個方案(即規定在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前必須將仲裁裁決作出登記，或容許法院在有需要時把仲裁過程中出現的競爭關注當作仲裁制度中的初步問題予以裁定)，政府當局表示： (a) 現行的仲裁和競爭法制度設有機制，容許法院審理仲裁過程中出現的競爭問題，包括《仲裁條例》附表 2 第 3 條及第 5 至 7 條供選用的條文(該等條文容許仲裁各方把法律問題交由法院決定，或就法律問題而對仲裁裁決提出上訴)；及 (b) 香港特區政府的政策是維持和促進香港作為主要國際仲裁中心的地位，而就香港的仲裁制度而言，保密性是吸引各方使用香港仲裁服務的主要特點。 政府當局表示，在權衡各項政策考慮後，加上已有保障第三方利益的措施，當局認為，現時關於仲裁的保密性及隨後的裁決只對各方具有效力的狀況應維持不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057-004232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周議員請政府當局闡釋透過仲裁及遁訴訟方式解決爭議兩者有何分別，並述明在香港仲裁制度下，保密性的重要性。 周議員繼而詢問，涉事雙方能否利用保密性此一特點達成可能違反《競爭條例》的仲裁協議。若然的話，他詢問可如何處理仲裁中出現的競爭問題。 政府當局解釋，仲裁是在雙方同意下，安排由私人仲裁員解決爭議，代替在法院中由法官解決爭議的做法。若涉及爭議的各方擬保護爭議事宜之中的商業秘密，香港仲裁制度中"保密性"的特點將會是吸引爭議各方透過仲裁解決爭議的因素之一。另一方面，仲裁裁決只對仲裁各方具有效力，即對任何第三方並無約束力，此亦有別於法院判決對所有人均具有約束力的效果。 此外，政府當局亦表示，任何協議若違反《競爭條例》，競委會具有法定權力在接獲有關反競爭或違反《競爭條例》的投訴後，就有關投訴展開調查和採取執法行動。 此外，一如先前所述，法院可以基於公共政策的理由撤銷或拒絕強制執行某項裁決。	
004232-004418	郭榮鏗議員 政府當局	就競委會 2017 年 2 月 16 日向政府當局發出的函件第 15(a)至(c)段的內容，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確認當局的立場。 政府當局回應時澄清，條例草案無意改變各爭議方或第三方的實質法律權利、香港競爭法律的狀況、或法院或競爭主管當局就競爭事宜在香港法律下的權力。如有需要，政府當局願意在動議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致辭中加入澄清上述事宜的內容。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4418-004632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 1 部——條例草案第 1(1)至(2)條</u>	
004632-	主席	<u>第 1 部——條例草案第 1(3)至(4)條</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742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 3 於 2016 年 12 月 12 日所發出函件中有關《2016 年專利(修訂)條例》第 123 條將於何開始生效的問題時表示，當局預計上述條例的該項條文可於 2019 年內實施。	
004742-005003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 2 部——條例草案第 2 條</u> <u>第 2 部——條例草案第 3 條</u> 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 3 有關應否對《仲裁條例》第 5(2)條再作修訂，以便涵蓋擬議的第 103I 及 103J 條時表示，條例草案第 3 條旨在修訂第 5(2)條，以加入有關香港法院就在香港境外進行的仲裁中行使某些權力的新條文的提述。擬議新訂的第 103I 及 103J 條關乎經《2016 年專利(修訂)條例》修訂的《專利條例》(第 514 章)若干條文施行於仲裁程序時的釋義。此外，《仲裁條例》第 5(2)條亦沒有有關《專利條例》的提述。	
005003-005208	政府當局 陳振英議員 主席	<u>第 2 部——條例草案第 4 條</u> 陳振英議員詢問擬議的條例草案第 4 條中、英文本不一致的原因。 政府當局解釋，中、英文本的涵義並無差別，兩個文本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政府當局補充，當局改寫了第 70(1)條的中文本，令行文更流暢。	
005208-005230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 5 條——第 103A 至 C 條</u>	
005230-010135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u>條例草案第 3 條——第 103B 條</u> 助理法律顧問 3 請當局進一步說明為何沒有於條例草案就某些在香港其他法例中已有明確界定的知識產權（例如"專利"、"商標"及"版權等）作出明確定義。 政府當局解釋，可在香港仲裁的爭議包括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或存在的知識產權。再者，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以其他名稱表述某些知識產權，亦可能以不同的形式對某些知識產權提供保護。 主席要求當局列舉例子，說明有哪些知識產權是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有作出界定/提供保護但香港卻沒有界定/保護的。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香港並無特定制度保護"地理標誌"；該等知識產權是透過登記作為認證或集體商標而受到保護。 政府當局確認，新訂的 103B 條以非盡列式的例子對知識產權採用寬闊的定義，有利於促進更廣泛使用知識產權仲裁的政策意向。 主席表示，在某些情況下，涉及爭議的各方要求就某項知識產權爭議進行的仲裁，可能涉及違反本港公共政策或道德考慮的事宜(例如人類工程(human engineering))(儘管有關的知識產權已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或受到保護)。主席請當局澄清上述爭議可否在香港仲裁。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只是旨在澄清，爭議事項不會僅由於涉及知識產權而不能在香港法律下藉仲裁解決。若爭議事項是由於其他原因而違反公共政策，有關的知識產權爭議將不能藉仲裁解決，而有關的仲裁裁決(如有的話)亦可被拒絕強制執行。	
010135-010226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 5 條——第 103C 條</u>	
010226-01080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u>條例草案第 5 條——第 103D 條</u> 主席詢問擬議的第 103D(2)條是否涵蓋侵權的法律責任。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擬議的第 103D(2)條旨在釐清，"各方如達成協議，將某項知識產權爭議交付仲裁"，有關協議即足以成為《仲裁條例》第 19(1)條所指的"仲裁協議"。若屬侵權爭議，上述協議在現行法律下會被視為爭議各方之間已經存在"一項確定的法律關係"。 助理法律顧問 3 提到第 103D(6)條時要求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澄清，給予仲裁各方更廣泛權力以限制仲裁庭在裁定知識產權爭議時判給補救或濟助的立法原意和理據。 政府當局表示，就命令補救及濟助，仲裁庭有廣泛的權力，例如作出強制履行令。考慮到英國採用的做法，當局加入擬議新訂的第 103D(6)條，給予知識產權仲裁各方對仲裁員判給補救或濟助的權力作出限制的彈性。	
010800-011051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 5 條——第 103D 條</u> 周議員請當局澄清上文提到"彈性"的涵義。 政府當局重申，當局建議給予仲裁各方的"彈性"，是對仲裁庭向涉事各方認為足以或最適合解決有關爭議的各爭議方判給補救或濟助的權力作出限制。舉例而言，各爭議方可協議就損害賠償的補救或濟助作出限制，以代替轉讓某項知識產權的命令。這種彈性符合仲裁的契約及各方同意的性質和尊重各方自主的精神。	
011051-012013	張國鈞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周浩鼎議員 陳振英議員 主席	<u>條例草案第 5 條——第 103D 條</u> 委員察悉擬議的第 103D(6)條的草擬方式曾考慮英國採用的方式，並請政府當局就給予仲裁各方限制仲裁庭裁定知識產權爭議時判給補救或濟助作的權力的問題，研究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特別是新加坡)的有關法例和採取做法，而研究結果應包括是否有任何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採取與英國相反的做法。	政府當局提供文件
012013-012249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 5 條——第 103E 條</u>	
012249-012412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 5 條——第 103F 條</u>	
012412-012529	周浩鼎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周議員提到擬議的第103F(2)條時詢問，條例草案會否改變法院以基於公共政策理由拒絕強制執行仲裁裁決(例如關於人類工程(human engineering)的事宜)的權力。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以後，法院基於公共政策理由(爭議事項僅由於涉及知識產權爭議此點以外的其他理由)撤銷或拒絕強制執行某項仲裁裁決的權力，將會維持不變。	
012529-012555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 5 條——第 103G 條</u>	
012555-012653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 5 條——第 103H 條</u>	
012653-01271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提問時確認，商業形式的代母在香港屬於違法。	
012713-012815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 5 條——第 103I 條</u>	
012815-013050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 5 條——第 103J 條</u>	
013050-013201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 6 至 7 條</u>	
013201-013340	主席 政府當局	關於擬議的第103J條，主席請當局澄清，是否不論仲裁結果為何，在針對任何並非仲裁/仲裁程序其中一方的第三方展開強制执行程序前，某項短期專利的所有人仍須遵從《專利條例》第129(1)條(按《2016年專利(修訂)條例》所修訂者)的規定。政府當局確認，主席的理解屬於正確。 政府當局補充，擬議的第103J條重點在於展開仲裁/仲裁程序在程序方面的事宜，以及就第三方展開程序以強制執行同一項短期專利的權利的規定不受影響。	
013340-013414	主席 政府當局	<u>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u> 政府當局表示，指明2017年10月1日為知識產權爭議仲裁的相關修訂(新訂的第103J條除外)的生效日期，原意是讓知識產權仲裁社羣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有6個月左右的時間為各項改變做好準備。政府當局計劃就此提出修正案，以達致上述政策目標。	
013414-013654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梁議員表示，在某些情況下，仲裁及與其相關的程序可能會曠日持久地進行，例如由2016年開始，直至2017年仍在進行當中。就此而言，梁議員詢問，條例草案會否具有追溯力。政府當局的回覆為否。換言之，現行《仲裁條例》將會繼續適用於在條例草案有關《仲裁條例》的擬議修訂實施之前已經開始進行的仲裁及其所有相關程序。 政府當局補充，為給予仲裁各方彈性，擬議的附表3第3部第1(3)條訂明，即使仲裁或任何與其相關的程序在條例草案有關《仲裁條例》的擬議修訂實施之前已經開始進行，但倘若仲裁各方同意，新訂的《仲裁條例》第11A部仍然適用。	
013654-013745	主席 政府當	<u>第3分部——條例草案第8及9條</u>	
013745-013852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助理法律顧問確認，他在2016年12月12日發出的函件(檔號：LS/B/4/16-17)中提出的事宜已經全部得到處理，他對政府當局所作回應再無其他意見。 有關立法時間表的討論。	
其他事項			
013852-013934	主席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0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年4月11日